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08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2008

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应试指南·税法（I）

中华会计网校 编

凭书中赠卡获得
考前一周语音串讲

www.chinaacc.com



人民出版社

chinaacc.com

www.chinaacc.com

2008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应试指南·税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教材

china-acc.com

www.cicpa.org.cn

根据2008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

2008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梦想成真 系列辅导丛书

应试指南·税法（I）



中华会计网校 编
www.chinaacc.com



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分 历年考试特点分析及应试技巧

历年考试特点分析及应试技巧	3
一、历年考试试卷命题特点分析	3
二、2008 年教材变动情况分析	4
三、应试技巧	5
四、给考生的几点提醒	6

第二部分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第 1 章 税法基本原理	9
考情分析	9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9
本章主要考点	9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9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0
历年考题解析	19
同步系统训练	25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33
第 2 章 增值税	40
考情分析	40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40
本章主要考点	40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41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41
历年考题解析	61
同步系统训练	75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89
第 3 章 消费税	101
考情分析	101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101
本章主要考点	10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02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02
历年考题解析	114
同步系统训练	123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32
第4章 营业税	143
考情分析	143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143
本章主要考点	143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43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44
历年考题解析	158
同步系统训练	167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77
第5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185
考情分析	185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185
本章主要考点	185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85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85
历年考题解析	188
同步系统训练	189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91
第6章 资源税	194
考情分析	194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194
本章主要考点	194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194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94
历年考题解析	198
同步系统训练	200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03
第7章 车辆购置税	205
考情分析	205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206
本章主要考点	205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05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206

历年考题解析	209
同步系统训练	211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13
第8章 关税	216
考情分析	216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216
本章主要考点	216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216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217
历年考题解析	226
同步系统训练	229
同步系统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32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练习题

跨章节综合题	239
跨章节综合题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244

第四部分 全真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二〇〇八年《税法(I)》模拟试题及答案详解	251
模拟试题(一)	251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259
模拟试题(二)	268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276
模拟试题(三)	284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292

第一部分

历年考试特点分析及应试技巧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8

历年考试特点分析及应试技巧

一、历年考试试卷命题特点分析

从历年(1999~2007年)考题来看,《税法(I)》的命题具有一些明显的特点,我们可以通过下述分值分布表来分析:

最近三年考试题型分值分布表

章节	年份	单选题	多选题	计算题	综合分析题	平均分	所占比重
第一章《税法基本原理》	2007	7	8	—	—	22.67	16.19%
	2006	8	22	—	—		
	2005	7	16	—	—		
第二章《增值税》	2007	10	12	8	14	40	28.57%
	2006	9	12	8	12		
	2005	7	14	6	8		
第三章《消费税》	2007	5	6	—	6	19	13.57%
	2006	7	8	—	2		
	2005	5	4	4	10		
第四章《营业税》	2007	5	24	8	4	29.33	20.95%
	2006	5	6	2	4		
	2005	8	14	6	2		
第五章《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	2007	1	2	—	—	6.67	4.76%
	2006	2	4	4	2		
	2005	3	—	—	2		
第六章《资源税》	2007	5	2	—	—	8.67	6.19%
	2006	2	4	—	4		
	2005	3	6	—	—		
第七章《车辆购置税》	2007	4	2	—	—	7.33	5.24%
	2006	2	4	—	—		
	2005	4	6	—	—		
第八章《关税》	2007	3	4	—	—	7	4.53%
	2006	4	4	2	—		
	2005	3	—	—	2		

总结上述分布情形和分值比例,该科考试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全面考核,精细测试

《税法(I)》共8章,每章均属于大纲列举的考试范围。由于《税法(I)》是注册税务师的主干课程,分值设置为140分,而近年教材正文页码均不超过280页,在如此少的页码内,要设计分值为140分的90个题目,覆盖面是相当宽的,精细化程度不言而喻。所以凡是教材中的内容,均属于考试命题的范围。

(二)重点突出,略有变动

《税法(I)》虽然强调全面测试,但是重点内容也是非常明显的。据统计分析,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3章历年平均分值得在80分以上;第一章《税法基本原理》历年平均分值得在20分以上,2006年分值达到30分。也就是说这4章内容学得好坏与否,直接关乎《税法(I)》考试的通过。

(三)总题量大,总题型格局基本不变

题量大主要表现在题目单个数量多,而且题干的文字信息量大。

《税法(I)》的试卷结构分为4个部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和综合分析题,题量分别为40题、30题、8题、12题,合计为90个选择题。《税法(I)》的题型,全部为客观题,分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均有4个选项(2006年多项选择题为5个选项),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其余题目每题2分;多项选择题错选不得分,少选、选对的,每个选项得0.5分,试卷总计140分。

(四)试题难度逐年提高

自开考至2002年,试题均比较容易;自2003年,试题的阅读量和难度明显加大,主要体现在试题的综合程度提高了。2006年题目是考试以来,难度最高的一次,2007年试题难度有所回落。

原先的单项选择题简单明了,考核的知识点很单一;现在的单项选择题,有的题目本身就是一个大的计算题或者综合题。在2006年《税法(I)》考试题中,单项选择题的第33题,就是注会2005年税法考试的计算题略作变动得来的:注会《税法》科目中,该题目分值为4分,而《税法(I)》中,该题是1分;单项选择题第31题,将进口关税、进口消费税、境内销售自产应税消费品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合并设问,要求计算该月的应纳税金和教育费附加;单项选择题第32题将增值税和营业税合并设问,要求计算增值税、营业税合计税金;等等。将不同税种结合、同一税种的多个知识点揉和,甚至将计税依据和纳税地点结合命题,是当前考试的趋势。

在设计题目的计算过程上设置羁绊,比如在2006年的计算题第1题,第一问要求计算甲企业的应纳增值税,这个题目的文字阅读量不含问题和选项,字数为819个,业务为10笔,业务涉及甲、乙、丙三个企业,考生必须将所有的10笔业务——正确解答才会保证不致遗漏,才有可能选出第一问题中的选项,获得这宝贵的2分。

题目考核点选择了教材上隐蔽性的知识点。

二、2008年教材变动情况分析

2008年教材和2007年教材相比较,除第二章、三章和第四章有较大变化外,其余基本保持

不变或变动非常小。

2008年教材适应了增值税改革的变化，增加了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政策；同时在增值税减免政策和钻石交易行为增值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业务等有所调整和增加。消费税章节增加了葡萄酒消费税的管理政策，同时对税目和扣除已纳消费税政策进行延伸。营业税主要是对建筑业的申报和缴纳进行了改写，同时对减免政策进行修订。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减免税政策进行微调。

三、应试技巧

考生在答题时，如能够正确把握好答题的技巧，对于提高答题的准确率和答题速度很有裨益。

(一)计划统筹时间

当您拿到试卷后，应该看一看试题的分量，注意以下几个问题：题型、题量、分值有无变化，选项是否较往年变化；哪些题目一眼就可以看出答案或者平时练习过，哪些题目较生疏。然后确定主攻题目，计划将不能确定难易程度的题目放在后面做。在一道题目上花费过多时间是不值得的，即使做对了，也是得不偿失的。一般认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时间为一个小时内；计算题和综合题时间为一个小时内；检查时间为半个小时。

(二)读准题目，弄清题意

注意仔细审题，一定要看清楚题目问的是什么。有些考生拿到题目就开始做题，迫不及待，这样容易答非所问；必须将选择题题干读完，弄清楚问什么，条件是什么，备选答案是什么，注意迷惑信息的干扰。对于计算题和综合题，由于时间紧迫，不可能有充足的时间细细将题目分析得很透彻，可以先将题目浏览一遍，将重点信息划出来，然后结合题目设问的要求快速确定答题思路，再按要求答题。防止花费了很多时间，再从头开始。一般来说在安排答题顺序时，由简单到复杂，由易到难，不会做或无把握的题目，要有果断放弃的决心。

(三)掌握一定的答题技巧

答好选择题，除了掌握必备的知识以外，如果再掌握一些答题技巧，你将胜券在握。

1. 运用排除法。如果不能一眼看出正确答案，应首先排除明显荒诞、拙劣或不正确的答案。一般来说，对于选择题，尤其是单项选择题，基干项(设问项)与正确的选择答案几乎直接摘自于指定教材或法规，其余的备选项要靠命题者自己去设计，即使是高明的命题专家，有时为了凑数，所写出的备选项也有可能一眼就可看出是错误的答案。尽可能排除一些选择项；就可以提高你选对答案而得分的机率。

2. 运用猜测法。如果你不知道确切的答案，也不要放弃，要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去猜测。一般来说，排除的选项越多，猜测正确答案的可能性就越大。

3. 运用比较法。直接把各项选择答案加以比较，并分析它们之间的不同点，集中考虑正确答案和错误答案的关键所在。

四、给考生的几点提醒

考试范围一般不会超出教材,所以复习一定要紧扣教材。精读教材,最少三遍;要选择好的辅导书,并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同时合理安排复习时间,保持学习的良好劲头和刻苦勤奋的精神。

在复习过程中,一定要注意学习方法,要善于并及时发现不足,适时调整,以收到良好的学习效果。

(一)先学习教材,熟悉教材内容后,再做本书的训练题目。做题时要一口气作完,不仅要求力求正确,而且要求速度;不能因为是在家里,就放松要求;做完后,要统计正确率,然后在找出题目错误的原因何在,再对症下药。

(二)通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后,通过测试,找出自己的薄弱环节。对于已经掌握的内容,可以一带而过,将时间安排在生疏而又重要的内容上,重点突破。

(三)要通过各种方式和学员沟通,交流学习经验和考试信息。反对闭门造车,孤陋寡闻。也可以利用网校论坛和学员建立联系,及时交流。

(四)建议考生选择在业界有良好辅导经验和声誉的考前辅导班,同时要使用当年的新教材,不要使用往年的教材,以防给考生自己造成误导,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和遗憾。

(五)根据对历年试题分析,发现每年教材新增内容在考试中占有一定比例,所以建议考生一定要高度关注教材的变化之处,认真研读和学习。

本书作者
2008年1月

第二部分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第1章

税法基本原理

考情分析

本章是《税法(I)》学习的基础,概念性内容较多,而且较抽象,许多定义和概念直接影响随后章节的理解和掌握。该章考核题型均为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近年涉及分值较多,甚至有些年份分值达到30分以上,必须引起考生的高度重视。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分值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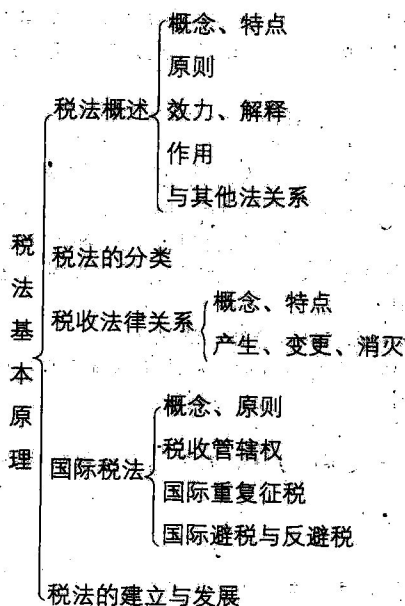
年 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计算题	综合分析题	合计
2007年	7分	8分	—	—	15分
2006年	8分	22分	—	—	30分
2005年	7分	16分	—	—	23分

本章主要考点

重点内容: 税法的概念和特点、税法原则、税法的效力和解释、税法的分类、税法的作用、减税免税的基本规定、纳税环节及纳税期限、国际重复征税、国际避税和反避税、国际税收抵免制度、我国税法体系的基本结构。

难点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国际重复征税的消除方法、国际税收抵免制度、课税对象、税率及其形式。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一、税法的概念与特点

(一) 税法的概念

1. 税收与税法的区别

税收是经济学概念,税法则是法学概念。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形式。税收的特点包括:

第一,征税的主体是国家,此外任何机构和团体都无权征税;

第二,税收依据的是政治权力,不是凭借生产资料所有者身份去参与分配;

第三,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的财政需要;

第四,税收分配的客体是剩余产品 M ,不能对社会产品价值中的生产资料 C 和劳动者报酬 V 进行分配,否则简单再生产将无法持续;

第五,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2. 税法概念的理解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首先,作为有权的国家机关,在我国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政机关。

其次,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不直接是税收分配关系。

再次,广义的税法是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和,即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狭义的税法指的是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如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等。

3. 法是税收的存在形式

税收之所以采取法的形式,是由税收和法的本质与特性决定的。

(1)从税收本质上看,税收所反映的分配关系要通过法的形式才得以实现,没有法律的保护就无法实现这一目标;

(2)从形式特征来看,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点,因此必须有法律的保证才能实现税收的稳定性;

(3)从税收职能看,税收具有取得收入和调节经济两大基本职能,要想实现这两大职能,就需要有税收法律保护。税法以权威性、公正性、规范性成为体现纳税规则的最佳方式。

(二) 税法的特点

1. 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现代国家的税法都是经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而不是约定俗成的,这表明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是习惯法。

2. 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义务性法规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具有强制性。

3. 从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税法不是单一的法律,而是由实体法、程序法、争讼法等构成的综合法律体系。其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税收管理规则、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包括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各个方面。其结构大致有:宪法加税收法典;宪法加税收基本法加税收单行法律、法规;宪法加税收单行法律、法规。

【提示】我国现行的体系是宪法加税收单行法律、法规。

【例题1·单选题】税法的特点体现在许多方面,从法律性质来看,税法属于()。

A. 义务性法规 B. 授权性法规 C. 习惯法 D. 制定法

【答案】A

【解析】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而不属于授权性法规。即税法直接规定人们的某种义务,具有强制性。

二、税法原则

税法原则可以分为税法基本原则和适用原则两个层次。

表 1.1

两类原则的比较

两类原则	具体原则
税法的基本原则(4个)	1. 税收法律主义 2. 税收公平主义 3.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4. 实质课税原则
税法的适用原则(6个)	1. 法律优位原则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一)税法的基本原则

1. 税收法律主义

税收法律主义,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征纳主体的权力(利)义务只以法律规定为依据,没有法律依据,任何主体不得征税或减免税收。税收法律主义的要求是双向的,一方面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另一方面,课税只能在法律的授权下进行,超越法律规定的课征是违法和无效的。税收法律主义可以概括成课税要素法定、课税要素明确和依法稽征三个具体原则。

第一,课税要素法定原则,即课税要素必须由法律直接规定。

第二,课税要素明确原则,即有关课税要素的规定必须尽量地明确而不出现歧义、矛盾,在基本内容上不会出现漏洞。

第三,依法稽征原则,即税务机关必须严格依据法律的规定稽征征收,而无权变动法定课税要素和法定征收程序。除此之外,纳税人同税务机关一样都没有选择开征、停征、减免免税、退补税收及延期纳税的权力(利),即使征纳双方达成一致也是违法的。

2. 税收公平主义

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法律上的税收公平主义与经济上要求的税收公平较为接近,但是两者也有明显的不同:第一,经济上的税收公平往往是作为一种经济理论提出来的,对政府与纳税人尚不具备强制性的约束力。第二,经济上的税收公平主要是从税收负担带来的经济后果上考虑,而法律上的税收公平不仅要考虑税收负担的合理分配,而且要从税收立法、执法、司法各个方面考虑。第三,法律上的税收公平是有具体法律制度予以保障的。

3.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也称公众信任原则。其实质是,税收征纳双方的关系就其主流来看是相互信赖、相互合作的,而不是对抗性的。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与税收法律主义存在一定的冲突,许多国家税法在适用这一原则时都作了一定的限制。

4. 实质课税原则

是指应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不能仅考核其表面上是否符合课税要件。也就是说在判断某个具体的人或事件是否满足课税要件,是否应承担纳税义务时,不能受其外在形式的蒙蔽,而要深入探求其实质。

【例题2·单选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企业之前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与纳税人预先约定有关定价事项,监督纳税人执行。”这体现了税法基本原则中的()。

A. 税收法律主义 B. 税收公平主义 C.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D. 实质课税原则

【答案】C

(二)税法的适用原则

1. 法律优位原则。也称行政立法不得抵触法律原则,其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对此还可以进一步推论为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的。